

比較憲法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Fall 2008

湯德宗 教授

dennis@sinica.edu.tw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週三 17:30~19:20

【專題名稱】

尊嚴與自由—— 美國與德國憲法裁判之比較研究

【問題說明】

近年來大法官於人權保障用力甚深，解釋中多次提及「人性尊嚴」的概念，並嘗試以之支持或由之衍生其他憲法權利。例如釋字 603 號解釋謂：「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惟我國憲法與德國憲法不盡相同，既未有「人性尊嚴」之明文，似亦難據此當然開展出人權的階層構造。實則，「人性尊嚴」當非理解（確認）憲法權利的唯一途徑；英、美法輒以「根本的自由權」（fundamental liberties）指稱類似的權利內涵。本專題旨在比較美、德兩國憲法實務如何分由「尊嚴」與「自由」的觀點，處理類似價值爭議，並期藉此尋求、建立更具說服力的論證方式。

【預定進度】

本專題將以 EDWARD J. EBERLE, DIGNITY AND LIBERTY: CONSTITUTIONAL VISIONS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Praeger, 2002) 為主要教材。學期前三分之二課程，由選課同學按表定進度（首次上課時公布），自選子題，依次報告

研讀心得，詢答討論。其餘三分之一課程，由選課同學按自訂題目，撰寫學期報告，評析我大法官相關解釋，於課堂發表，並由同學交互評論。

【成績考評】

課堂參與表現為「平時成績」，占 30%；論文報告表現為「期末成績」，占 70%。

【參考文獻】

EDWARD J. EBERLE, *DIGNITY AND LIBERTY: CONSTITUTIONAL VISIONS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Praeger, 2002)

ROBERT ALEXY, *A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 (2001).

DONALD P. KOMMERS, *THE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1989).

Jeremy M. Miller, *Dignity as a New Framework, Replacing the Right to Privacy*, 30 T. JEFFERSON L. REV. 1 (2007)

James Q. Whitman, *The Two Western Cultures of Privacy: Dignity Versus Liberty*, 113 YALE L.J. 1151 (2004)

Edward J. Eberle, *Dignity and Liberty: Constitutional Visions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12 USAFA J. LEG. STUD. 205 (2002/2003)

Harold R. Demoss Jr., *An Unenumerated Right: Two Views on the Right of Privacy*, 40 TEX. TECH L. REV. 249 (2008)

Larry Alexander, *Informational Privacy: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and Legal Implications*, 44 SAN DIEGO L. REV. 695 (2007)

大法官釋字第 293 號解釋

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

大法官釋字第 399 號解釋

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釋

大法官釋字第 486 號解釋

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

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

大法官釋字第 550 號解釋

大法官釋字第 567 號解釋

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

大法官釋字第 587 號解釋

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

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

查士朝；莊裕澤，〈個人資料授權在隱私權保護上的應用〉，《資訊安全通訊》14：1，頁 91-113（2008 年 1 月）。

謝祥揚，〈論「資訊隱私權」〉，《東吳法研論集》第三卷，頁 123-156（2007 年 4 月）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3)--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6 期，頁 21-44（2007 年 7 月）。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3)--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中-〉，《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7 期，頁 27-50（2007 年 08 月）。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3)--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下-1)〉，《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9 期，頁 47-66（2007 年 10 月）。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3)--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下-2)〉，《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1 期，頁 89-107（2007 年 12 月）。

廖緯民，〈以個資法做為公設街頭監視系統的法律規範基礎--一個比較法上的觀點〉，《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7 期，頁 122-144（2006 年 10 月）。

李震山，〈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資訊隱私權保障〉，《研考雙月刊》第 31 卷第 3 期，頁 50-60（2007 年 6 月）。

李震山，〈挪動通訊保障與通訊監察天平上的法碼--釋字第 631 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8 期，頁 283-291（2007 年 9 月）。

湯德宗，〈知情同意與基因資料庫〉，《四分溪論學集：慶祝李遠哲先生七十壽辰》，頁 985~1087（台北：允晨，2006 年 11 月）。

湯德宗，〈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入憲之研究〉，《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五輯）》，頁 261~291（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籌備處）。

湯德宗，〈資訊公開暨資訊隱私法案例研究〉，《2006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頁 375~445（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籌備處，2007 年 10 月）。

湯德宗，〈政府資訊公開法比較評析〉，《台大法學論叢》，第 35 卷第 6 期，頁 37~79（2006 年 11 月）。